

兰陵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兰陵政土（拨）〔2021〕7号

兰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向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划拨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向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兰陵审服请〔2021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鉴于兰陵县文峰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经兰陵审服投资许字〔2021〕1002号文件批准，符合城乡建设用地规划。为此，同意你局将兰陵政土（储）字〔2021〕5号文件、兰陵政土（储）字〔2021〕6号文件、兰陵政土（储）字〔2021〕7号文件批复的共计88194.6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兰陵县教育

和体育局，用于兰陵县文峰高级中学建设项目，规划用途为教育科研用地。

具体事宜你局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执行。
特此批复。

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